（上接A13版）

| | |
|---|---|
|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br>（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br>（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br>（四）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br>（五）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r>（六）应当实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br>（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br>（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br>（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br>（四）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br>（五）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r>（六）应当实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br>（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 （删除） |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视为有关董事做了本章程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 （删除） |
|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经历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 （删除） |
|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思代为投票。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 （删除） |
|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本人确定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其意愿代为投票。<br>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余任董事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删除） |
|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生效后或任期届满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两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 （删除） |
|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离任时应当接受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br>（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快报纪录入工作纪录；<br>（五）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删除） |
| 第一百五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br>（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r>（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br>（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br>（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br>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r>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删除） |
| 第一百五十七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br>（一）同意；<br>（二）保留意见及其理由；<br>（三）反对意见及其理由；<br>（四）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br>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br>1、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br>2、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br>3、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br>4、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br>5、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br>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 （删除） |
| 第一百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br>（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br>（三）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br>（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br>（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第一百七十九条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需要披露时，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 （删除） |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股东之间或者董事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时，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 （删除） |
| 第一百八十一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br>（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br>（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文件、资料、办公场所、交通和通信工具及出入生产经营场所的便利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br>（三）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br>（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快报纪录入工作纪录；<br>（五）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删除） |
| 第一百八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 （删除） |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删除） |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及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 （删除） |
| 第一百八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 （删除） |
| 第一百八十六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 （删除） |
| 第一百八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br>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br>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定或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 （删除） |
| 第一百八十八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br>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定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上市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 （删除） |
| 第一百八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履行好所议事项所涉及的重大事项的应有责任，在股东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予以撤换。<br>董事会或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br>董事会或监事会作出上述决议时，持反对意见的董事或监事有权要求对其意见进行公告。 | （删除） |
| 第一百九十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 （删除） |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br>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br>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br>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 | |
|---|---|
| 第三节 董事会 | 第二节 董事会 |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br>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br>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专业结构合理。 |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不设职工董事。 | |
|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 |
|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其职权。 | （删除） |
|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除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事项；<br>（九）批准董事会权限之内的关联交易事项；<br>（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r>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二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除须由股东会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事项；<br>（九）批准董事会权限之内的关联交易事项；<br>（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br>董事会应当制定关联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管理相关制度，明确违反相关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 第二百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议事规则，并列为本章程的附件。 | 第二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
| 第二百零一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定期举行与公众投资者见面活动，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br>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删除） |
| （新增）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 （新增） | 第一百二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 （新增） |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不少于3日。 |
| （新增） |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日期和地点；<br>（二）会议期限；<br>（三）事由及议题；<br>（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 （新增） | 第二十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br>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 （新增） | 第二十三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一般采用现场会议（含视频会议）方式，遇特殊情况，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采取电话会议、分别邮寄签署书面表决材料等通讯表决方式。 |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r>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br>（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br>（三）会议议程；<br>（四）董事发言要点；<br>（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
|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 （整节删除） |
| 第五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br>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br>第二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 （新增） |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br>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
| （新增） | 第二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br>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br>审计委员会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br>审计委员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r>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 第二百一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第二百四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5名，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由主任委员担任召集人。<br>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 第二百一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br>（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br>（二）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br>（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br>（四）监督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br>（五）负责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第二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r>（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br>（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第二百一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br>（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br>（二）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br>（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第二百五十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3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主任委员担任召集人。<br>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br>（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r>（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第二百一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br>（一）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br>（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二）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三）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br>（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br>（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 第二百一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删除） |
| 第二百二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 （删除） |
| 第八章 监事会和监事 | （整章删除） |
| 第九章 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br>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
| 第二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在任经理出现上述情况时，董事会应当自知道该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经理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br>本章程关于董事的第一百四十四条忠实义务和第一百四十五条（四）—（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二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进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公司经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 | （删除） |
|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应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删除） |
| 第二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br>（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br>（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br>（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br>（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br>（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br>（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br>（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 第二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br>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 |
| 第二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 （删除） |
| 第二百四十八条 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劳动合同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或职代会的意见。 | （删除） |
| 第二百五十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br>（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br>（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br>（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br>（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br>（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br>（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一百六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二百五十二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签订的聘任合同规定。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新增）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任职务的情况，以及由其本人或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企业情况。 |
| 第十章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 （整章删除） |
|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 第二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br>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br>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 | |
|---|---|
| 第二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br>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br>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br>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r>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给公司。<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二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br>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br>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br>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r>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给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 第二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br>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第二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br>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r>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 第二节 利润分配 | 第三节 利润分配 |
| 第二百七十二条 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br>1、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较少，不足以实际派发；<br>2、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为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br>3、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br>4、非经营性损益形成的利润或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br>5、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已确定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所需资金总额及补充流动资金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15000万元。 | 第二百七十一条 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br>（一）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较少，不足以实际派发；<br>（二）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为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br>（三）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br>（四）非经营性损益形成的利润或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br>（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已确定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所需资金总额及补充流动资金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15,000万元。 |
| 第三节 内部审计 | 第三节 内部审计 |
| 第二百八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第二百八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br>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
| 第二百八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二百八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 （新增） | 第二百八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br>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 （新增） | 第二百八十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新增） | 第二百八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 （新增） | 第二百八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